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王世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議案
- 3、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3年2月7日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選舉王世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一，關於本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二，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三。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冊，本行將由2013年2月24日(星期日)至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或(8610) 6659 4750，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戴國良#及Nout Wellink#。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一

關於選舉王世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名王世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王世強先生簡歷如下：王世強先生，60歲。自1977年至2003年期間，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多個職位，歷任計劃資金司幹部、副主任、主任、業務稽核司副局級稽核員、稽核監督局副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副司長等職務，其中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特派員助理。王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訓中心主任，2006年起歷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紀委書記。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王先生現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即本行的控股股東)員工。

王世強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16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至本通告發佈日期為止，王世強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世強先生與本行、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世強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告發佈日期為止，王世強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世強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王世強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二

關於本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議案

經本行2010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148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723號文核准，本行於2010年6月2日公開發行了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中行轉債」，代碼113001）。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發字[2010]17號文同意，中行轉債已於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在中行轉債存續期間，本行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中行轉債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中行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A股股票面值。

自2012年9月3日至9月21日，本行A股收盤價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低於中行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80%（3.44元／股×80%=2.752元／股），已滿足中行轉債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條件。

為促進中行轉債轉股補充核心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支持本行長期發展，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特提請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向下修正中行轉債的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後的中行轉債轉股價格應選取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及本行A股股票面值的高值確定。如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時上述任一指標高於調整前中行轉債轉股價格，則無需調整。

附錄三

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應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制定明確的回報規劃，做好現金分紅事項的信息披露工作，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相關條款。

為落實上述監管要求，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1) 第一百三十八條(修訂前)：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四)獨立董事在發表獨立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1) 利潤分配方案；
- (2)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4)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

第一百三十八條(修訂後)：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四)獨立董事在發表獨立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1)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2)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4)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

(2) 第二百三十七條(修訂前)：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股份的轉增事項。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則其派發事項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三十七條(修訂後)：

本行股東大會對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份的轉增事項。

(3)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修訂前)：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修訂後)：

本行利潤分配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每年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 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修訂前)：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修訂後)：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5) 於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後增加以下內容：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於上述第(5)項所述內容後增加以下內容：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7) 於上述第(6)項所述內容後增加以下內容：

本行股東大會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則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現提請股東大會：1、審議批准該議案；及2、授權董事會並由本行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會秘書在本次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138條相應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中第十五條第一項相關內容。

本次修訂將在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後生效，屆時本行將及時公告告知本行股東。